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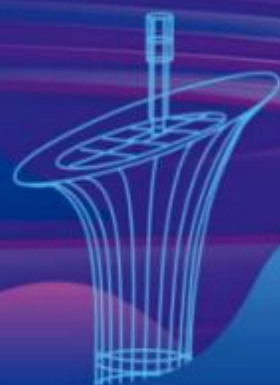
# 2025 武汉国际半导体产业与电子技术博览会 同期展会：2025 中国光谷国际光电子博览会

2025年5月15日-17日

武汉·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

## 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 目录

第一部分 展会重要信息概要 .....	1
第二部分 展会日程 .....	2
一、布展时间安排 .....	2
二、开展时间安排 .....	2
三、撤展时间安排 .....	2
第三部分 展会各组织单位联系方式 .....	3
第四部分 展商报到通知 .....	4
一、参展商报到 .....	4
二、参展商报到 .....	4
三、参展商证件配备 .....	4
四、展具租赁 .....	5
五、其它重要告示 .....	5
第五部分 交通指南 .....	6
一、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地理位置图 .....	6
二、交通路线 .....	7
三、货运路线 .....	7
第六部分 物流指南 .....	8
一、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	8
二、货物运输及现场业务的办理 .....	9
三、价目表 .....	10
四、付费方式 .....	11
五、布撤展车辆办退证流程 .....	11
第七部分 搭建管理要求 .....	12
一、标准展位使用 .....	13
二、特装展位使用 .....	14
三、推荐搭建商 .....	14
四、特装布展要求 .....	14
五、展厅布、撤展须知 .....	16

六、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	20
七、动火管理办法 .....	23
八、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	24
第八部分 特装报馆流程以及要求 .....	27
一、报馆申报咨询受理 .....	27
二、报馆平台操作指南 .....	27
三、特装展台报馆所需资料 .....	29
四、图纸设计要求 .....	30
五、展台清洁 .....	29
六、撤展须知 .....	30
七、展馆设施维护 .....	30
八、消防安全规定 .....	29
九、当地条例 .....	30
十、其他事项 .....	30
表格 1 特装报馆相关费用标准 .....	31
表格 2 用气/用网费用标准 .....	34
表格 3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	35
表格 4 现场负责人授权书 .....	36
表格 5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	37
表格 6 特装搭建结构安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承诺书 .....	39
表格 7 音量控制承诺书 .....	41
表格 8 违规行为处理标准 .....	43
表格 9 图纸承诺书 .....	46

## 第一部分 展会重要信息概要

展会名称	2025 武汉国际半导体产业与电子技术博览会 2025 “中国光谷” 国际光电子博览会
展会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5 月 17 日
展会地点	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87 号)
指导单位	湖北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湖北省电子信息联合会 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 武汉电子智能制造协会
支持单位	中国电子学会 中国电源学会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湖北省半导体行业协会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执行承办单位	武汉嘉实沃森展览有限公司 上海意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活动主题	智引未来
官方网址	<a href="http://www.whiie-expo.com">www.whiie-expo.com</a> <a href="http://www.ovcexpo.com.cn">www.ovcexpo.com.cn</a>
官方微信	

## 第二部分 展会日程

### 一、布展时间安排

时段	时间	入场时间	闭馆时间
特装搭建以及展商报到	5月13日-14日	09:00	17:30
标展展商报到以及布展	5月14日	09:00	17:30

5月14日14:00后，开始展厅送电；17:00后，所有展品停止入场

### 二、开展时间安排

时间	展商入场	观众入场	停止入场	闭馆
5月15日	08:00	09:00	17:00	17:30
5月16日	08:30	09:00	17:00	17:30
5月17日	08:30	09:00	15:30	16:00

### 三、撤展时间安排

时间	断电时间段	撤展时间段
5月17日	15:30	16:00-22:00

### 第三部分 展会各组织单位联系方式

<b>执行承办单位：武汉嘉实沃森展览有限公司</b>			
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 111 号绿地国博财富中心 A 座 2710 室		
电话	027-84760686		
邮箱	admin@jswatsonexpo.com		
<b>展会主场服务商：武汉汉展天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b>			
<b>特装展位报馆、水电气网申请、布/撤展咨询</b>			
报馆咨询	黄平平	18971537863	whhztd@163.com
A1-A3 馆	吴君	18140516310	whhztd01@163.com
B1-B3 馆	刘圣顺	18986259736	whhztd@163.com
<b>展品运输和现场物流服务：武汉四维通物流有限公司</b>			
展品运输、仓储、现场物流叉车	刘俊	18186511595	
<b>展具租赁及广告物料制作服务：武汉旭日佳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b>			
展具租赁及广告物料制作	蔡仰甸	18144818043 312787174@qq.com	

## 第四部分

### 展商报到通知

#### 尊敬的展商：

欢迎贵公司参加 2025 年 5 月 15 日-5 月 17 日在武汉市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举办的武汉国际半导体产业与电子技术博览会，该展与“中国光谷”国际光电子博览会合并举办，为方便展商和观众，我们统一使用“光电子博览会”登陆系统和名称。现将参展商报到及展会现场相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展商报到

报到时间：2025 年 5 月 13-14 日 8:30-17:30

报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87 号，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登录厅 A2 馆左侧“组委会办公室”。

报到须知：参展商报到时须持有加盖公司章的《展商报到通知》及名片进行报到，由组委会收回报到人签名的报到通知及名片。

#### 二、展商服务系统

请至首页“展商登录”或联系展会服务人员，网址：<http://ovc.oeshow.cn/business/login> 登录账号及密码获取，请留意参展合同中所填写的邮箱，以及手机短信通知。

本届大会的“会刊登记”、“展商证件申领”、“展具租赁”等功能可线上提交完成或提交给服务人员，请留意各项提交的截止时间。

#### 三、参展商证件配备

根据安保工作要求，参展商证件印有使用者信息。请各参展商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登录“展商服务系统”，选择“展商证登记”功能，填写相应数量的现场参展工作人员信息（姓名、身份证、部门、职务、手机、邮箱等），以便报到时快速领取参展商证件及相应资料。

提供给参展商的参展商证数量按展位面积分配：

展位面积	9 m <sup>2</sup>	18 m <sup>2</sup> -27 m <sup>2</sup>	36 m <sup>2</sup> -54 m <sup>2</sup>	72 m <sup>2</sup> -108 m <sup>2</sup>	109 m <sup>2</sup> 以上
参展商证数量	3 个	6 个	12 个	24 个	30 个

- 组委会以系统关闭时展商提交的信息及数量打印参展商证；
- 请所有参展商按时完成线上申报，5 月 8 日 17:30 后不再提供参展商证件。截止后未申报

的展商人员，请于现场自行注册观众证件入场。

#### 四、展具租赁

有展具租赁需参展商，请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前通过“展商服务系统”对展具样式、尺寸、价格等详细信息进行查看，并完成申请工作。布展期间现场申请将加收 30%，费用以现场公示为准。所有展具事宜请联系：蔡女士，18144818043，312787174@qq.com。

#### 五、展品代收及装卸

需要代收展品物料的参展商，或布撤展期间，需要使用叉车、吊车、手动液压车装卸展品物料，请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前，联系物流服务商报备需求，并于展品发运当日，将运单号、件数、重量、体积等发货凭证，发送至 17476644@qq.com，并联系通知仓储负责人：

刘俊 18186511595。

#### 六、其它重要告示

- 1、入场建议戴口罩，注意健康管理，一人一证，凭证入场。
- 2、会展中心全馆严禁吸烟，违者将被处以重罚。
- 3、布撤展及参展期间人员较多，参展商应特别加强对个人及参展贵重物品的看管，如有丢失，责任自负。
- 4、参展商及搭建商应严格执行布展及撤展时的安全施工制度（如在场施工人员配戴安全帽等），切实保证搭建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及用火用电等安全。布撤展及参展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参展商负全部责任，并按大会规定购买相应的展览责任险。
- 5、为保证顺利参展，展会所需相关表格或申报事项，请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完成。
- 6、参展商不得将展位转让或分摊给没有参展的企业，一经发现，现场须补交同等面积的参展费用，并被列入违规名单，下届将不被优先安排展位。
- 7、参展商不得展出与展会无关的展品，并严禁在展馆内进行非展示主题的商品零售活动，一经发现，组委会有权将其清退出展场，并不予退还展位费用。
- 8、本届“中国光谷”国际光电子博览会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 16 时闭幕。闭幕前，不允许任何参展商封装展品或以任何理由撤展。请各展商提前做好出差计划，以便按规定时间撤展，违反撤展规定的参展商将被列入违规名单，下届将不被优先安排展位。组委会在 13 点开始，将《物品出门条》发放到展位上。16:00 开始撤馆，此时设备电源将被切断，所有租用的展具等物品将被撤走。请参展商将放置于展位中的物品于 19:30 前清理完毕，在此时间后遗留在展览馆内的物品将按废弃物品处理。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展位号\_\_\_\_\_



## 第五部分 交通指南

### 一、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地理位置图



## 二、交通路线

### 飞机

从天河机场出发

- 1、出租车：线路长度约 58 公里，车费约 100 元~140 元，具体费用依据路线选择有所不同。
- 2、公共交通：从天河机场站出发，到达 2 号线天河机场站乘坐佛祖岭方向，32 站到达武汉东站，站内换乘地铁 11 号线葛店南站方向乘坐 6 站到达光谷六路站，CK 口出站，距离会展中心约 1.1 公里，步行需 16 分钟，骑行约 6 分钟可到达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

### 从火车站出发

从汉口火车站出发

- 1、出租车：线路长度约 38 公里，车费约 57.4~91.4 元，具体费用依据路线选择有所不同。
- 2、轨道交通：从汉口火车站出发，到达 2 号线汉口火车站乘坐佛祖岭方向，22 站到达武汉东站，站内换乘地铁 11 号线葛店南站方向乘坐 6 站到达光谷六路站，C1 口出站，距离会展中心约 1.1 公里，步行需 16 分钟，骑行约 6 分钟可到达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

从武昌火车站出发

- 1、出租车：线路长度约 21 公里，车费约 35.1~62 元，具体费用依据路线和车型选择有所不同。
- 2、公共交通：从武昌火车站出发，到达 4 号线武昌火车站乘坐武汉火车站方向，2 站到达中南路，站内换乘地铁 2 号线佛祖岭方向乘坐 11 站到达武汉东站，站内换乘地铁 11 号线葛店南站方向乘坐 6 站到达光谷六路站，C1 口出站，距离会展中心约 1.1 公里，步行需 16 分钟，骑行约 6 分钟可到达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

从武汉火车站出发

- 1、出租车：线路长度约 21 公里，车费约 32.6~57.4 元，具体费用依据路线和车型选择有所不同。
- 2、轨道交通：从武汉火车站出发，到达 19 号线武汉站西广场站乘坐新月溪公园站，5 站站到达光谷五路站 G 口出站，距离会展中心约 1.5 公里，步行需 17 分钟，骑行约 6 分钟可到达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

轨道交通

地铁 11 号线光谷六路站 C1 口、轨道交通 19 号线光谷五路站 G 口下车

公交路线

可搭乘 913 路、301 路、536 路公交车，在高新大道中国十五冶站下车，步行抵达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

## 第六部分 物流指南

根据与组委会的协定，武汉四维通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本届展会的物流运输工作。为展会提供展品的运输、仓储、现场装卸等服务。为使您的参展物品能安全、顺利、及时的运抵参展地——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请您认真阅读本《展品物流指南》，若有不明之处或其他特别要求，敬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 一、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武汉四维通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大道 787 号（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

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负责人	刘俊	18186511595	17476644@qq.com
展品进口指引	刘毅	18607136428	jerry.liu@jhj.com.cn

1、展会现场如需要使用叉车、吊车、手动液压车的参展商请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前，联系物流服务商。

2、参展商不得自带叉车、吊车、手动液压车等运输设备进场。

3、展品进馆、撤馆的顺序与时间，由展会主、承办方安排决定，请参展商配合服从。

4、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丢失、火灾或人身安全等事故，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如展品（样品）需运输与仓储，请联系物流/仓储服务商。

5、外地货车到展馆线路

(1) 福银高速---武汉绕城高速---下高新大道---高新大道---新六路---九峰一路待停区

(2) 武黄高速---新武黄立交桥---三环线---关山路立交桥---高新大道---高新大道---高新六路---九峰一路待停区。请避开交通管制时间，并遵守武汉市交通管理局有关管理规定。

6、参展商运送展品的汽车卸货和装货时，请停靠在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九峰一路待停区等候进场。卸货或装货完毕后，请及时离开展馆。

**大会指定武汉四维通物流有限公司为主场物流服务商统一管理现场所有物流商的秩序。**

## 二、货物运输及现场业务的办理

### (1) 收货:

收货单位: 武汉四维通物流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大道 787 号 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

收货人: 刘俊 18186511595

取货须知: 货物到达本仓库后, 展商须先到仓库确认货物并办理提货手续。

### (2) 箱件唛头, 请在展品的外包装上标明。

发货人:	联系方式:
参展单位:	
展会名称:	
收货单位: 武汉四维通物流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大道 787 号 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	
收货人: 刘俊 18186511595	
数量: _____ 件数    重量: _____ 公斤    体 积: _____ 立方	
展馆号: _____    展位号: _____	

(3) 包装要求: 展品的外包装要结实、防雨并适合反复搬运, 1 吨以上的展品要标明重心及吊装线。

(4) 到货时间: 请根据布展期间收货的原则, 选择展品的物流方式。请于展品发运当日, 将运单号、件数、重量、体积等发货凭证, 发送至 17476644@qq.com, 并联系通知我司仓储负责人: 刘俊 18186511595。

(5) 展品的运输保险: 参展单位应自行投保展品的往返运输保险。

### 三、价目表

展览品代理收货及储存服务			
项目	规格	价格	服务内容说明
代收展品服务费	票	100 元/票	资料包裹如需搬运至展台 40 元/票(单件 <20kg <0.5 立方)
代收展品卸货	立方	90 元/立方	不足一立方按一立方计
武汉集货仓(三环内)提货至展馆	立方	500 元/票	4.2 米车型 500 元/票; 4.2 米以上车型价格面议。
项目	规格	价格	服务内容说明
展品进出馆叉车装、卸费	立方	180 元/立方	到展台指定位置, 不足一立方按一立方计
空箱转运存储往返	立方	50 元/展期	最低 2 立方起,超出体积, 不足一立方按一立方计
展品组装或二次移位	立方	90 元/立方	辅助展品拼装或移位
开、装箱/取底座	立方	80 元/立方	展品拆装外包装、起底座 最低 5 立方起 (提前 1 天报备)
工具租赁服务			
项目	规格	价格	服务内容说明
手动液压叉车	台	40 元/30 分钟	押金 800 元,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
小推车	台	免费	押金 300 元, 超过 30 分钟, 按 20 元/半小时收费
车辆管控			
项目	价格		服务内容说明
临时进出馆车辆办证及管理费	10 元/辆		4.2 米以下车型 (不含 4.2 米)
	20 元/辆		4.2 米以上车型 (含 4.2 米)
临时进出馆车辆入场押金	200 元		4.2 米以下车型 (不含 4.2 米)装卸货限时 30 分钟, 30 分钟内离馆退证退押金, 超过半小时, 扣押金 50 元;以此类推
	200 元		4.2 米以上车型 (含 4.2 米)装卸货限时 60 分钟, 60 分钟内离馆退证退押金, 超过半小时, 扣押金 50 元;以此类推

## 四、付费方式

付款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 武汉四维通物流有限公司

税务编号: 91420112551978566X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 107 国道以南、二十一支沟 2 栋 1 层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山绿工业园办公楼 210 室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凯旋门支行

帐号: 3202006209200242883

电话: 027-85856942

参展商也可以以微信、支付宝方式支付武汉四维通物流有限公司有关费用。所有展品运费须现场结清, 否则不予办理出馆手续, 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五、布撤展车辆办证流程

- 1、办证地点: 松涛路展馆出入口处。
- 2、办证须知: 车辆到达临时停车区排队等候、办证临时进出馆车证需携带车辆行驶证、身份证、展商报到通知, 到达现场办理。
- 3、退证地点: 九峰一路退证处。
- 4、办证须知: 办理《临时布/撤展车辆行驶证》需缴纳押金 200 元/车/次;  
4.2 米以下货车 (不含 4.2 米车型), 办证费 10 元/车/次;  
4.2 米以上 (含 4.2 米货车), 办证费 20 元/车/次;  
4.2 米以下车型 (不含 4.2 米)装卸货限时 30 分钟, 30 分钟内离馆退证退押金, 超过半小时, 扣押金 50 元;以此类推; 4.2 米以上车型 (含 4.2 米) 装卸货限时 60 分钟, 60 分钟内离馆退证退押金, 超过半小时, 扣押金 50 元;以此类推。
- 5、我司将对所有参展单位的货运车辆进行统一管理, 并根据具体布撤展时间办理货车进馆证。

## 六、其他事项

- 1、展商必须自行对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开、装箱及吊装等事宜), 安排人员现场指导和监督。
- 2、为保障现场装卸安全、有序管理物流秩序, 请使用大会指定主场物流服务商提供的装卸服务工具。禁止外带未经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装卸工具入场。
- 3、保险: 为维护展商的权益, 武汉四维通物流有限公司提醒参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展品如有损坏, 武汉四维通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提供商务记录, 并协助理赔事宜。若参展单位未投保, 展品在搬运过程中由我公司责任造成的损坏, 武汉四维通物流有限公司与参展商协商进行赔偿 (最高赔偿额为该件展品装卸费的 3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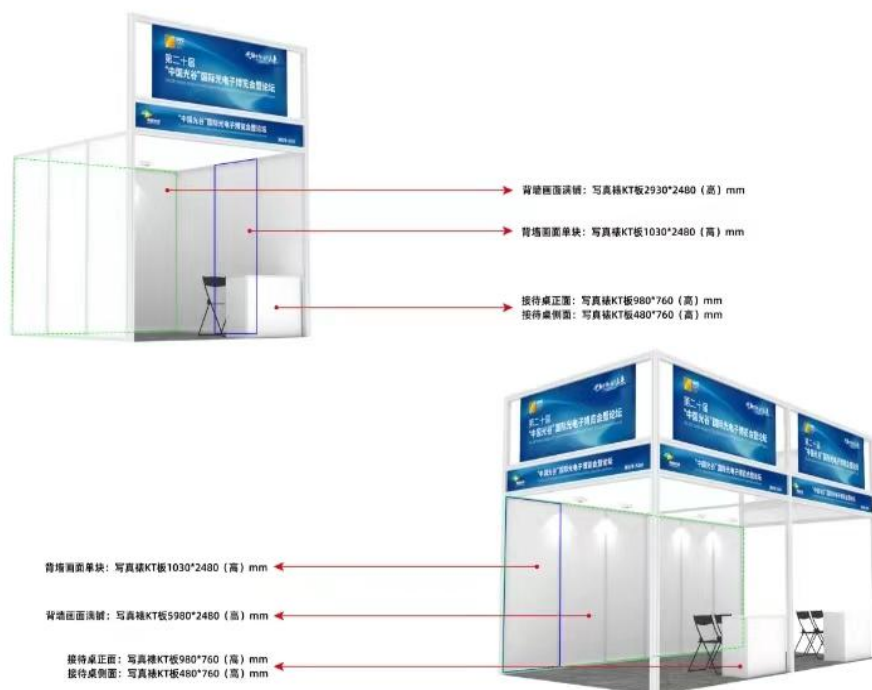
# 布/撤展车辆进出示意图



## 第七部分 搭建管理要求

### 一、标准展位使用

- 1、标准展位由组委会负责安排第三方供应商搭建，参展商须按第三方供应商的管理规定，进行展位内的装饰布置。
- 2、标准展位配置：整体高度 4 米，围板（高度 2.5 米）、楣板、一张铝框咨询桌、两把折叠椅、一只 600W 电源插座（如有大功率用电设备，请向主场服务商申请电力接驳服务）、两盏 8-12W LED 灯具，一个垃圾篓、展位地毯。
- 3、各参展企业展位楣板文字（中英文）的原始资料来源于各企业在“展商服务系统”中填报的内容。标准展位的楣板由大会统一制作，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覆盖、更改。
- 4、标准展位装饰不得改变展位外观形象，参展商不得擅自覆盖、更改展会 Logo 及标识。
- 5、标准展位现场如因展商原因进行拆改，按照每块展板 200 元进行有偿服务，楣板拆改 150 元。
- 6、根据展馆规定，展位配置的插座及租用的插座均不能作为展位照明灯具及装饰灯具的电源，只限于用电负荷不超过规定限度内电器的现场宣传及演示；超过以上用电负荷的必须申报安装配电箱，否则展馆方有权切断电源，租金不予退还。
- 7、如因用电量超负荷而导致烧毁保险丝，更换保险丝按人民币 20 元/次收费。
- 8、标准展位如有大功率用电设备，需按特装展位用电标准申报。
- 9、参展商不得擅自拆装、改动展位，**不得在展位铝制支架和展板上钉孔、喷涂、锯裁和使用发泡双面胶类强力粘胶**。否则破损的铝制支架和展板须由有关参展商照价赔偿。展板 240 元/块，1m 横梁 150 元/根，3m 横梁 450 元/根，2.5m 立柱 350 元/根，4m 立柱 500 元/根。
- 10、标准展位图例如下：





## 二、特装展位使用

- 1、光地展位指空地，不带任何配置，需要进行特殊设计及装修（包括无需特殊装修的空地，如仅放置展品等），请注意不要超过**限高 5 米**。
- 2、凡租用光地展位的企业，**请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联系主场服务办理相关报馆手续。**
- 3、根据展馆的规定，请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14 日到光谷科技会展中心布展。

## 三、推荐搭建商

武汉睿美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丽华
手机	13487073792
邮箱	273693461@qq.com

## 四、特装布展要求

（一）展商负责提供各自的展墙，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作为自己的墙板。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或侧板展示参展商的名称和标志等。

（二）展馆内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至少开放一半面积；展台顶部严禁封闭**。所有展示活动不得影响相邻展位。

（三）室内特装展位均不得超过**限定 5m 高度**。

（四）报审展位图纸显示面积不得超过布展平面图上所标注的面积。

（五）特装基础结构符合力学要求的审核，无造成安全事故的结构隐患，展台整体受力合理均匀。

（六）展位内单跨 2.8 米以上梁体应有刚性落地支撑，支撑设 $\geq 6\text{mm}$  底座 $\geq 1.2$  平方，构造柱必须设置 1.5 平方以上钢板。

（七）展位内悬空结构垂直拉筋应满足荷载。展位内悬挑结构应有斜拉直拉结构。

（八）展位内垂直结构垂直荷载应均布分布每吨大于 1.5 平方。

（九）展位内地台结构临边应有保护层以防止人多摔倒；展台主通道应设置坡道，坡长 1.5 米以上，坡度 $\leq 25$  度。

（十）钢结构、桁架不得采用铅丝、铁丝捆绑的连接方式，须场外采用焊接连接片后螺栓连接，螺栓 $\geq$ 等级强度 8；确保强度和稳固程度。

（十一）**此次展会禁止搭建双层展台结构、禁止使用吊点。**

（十二）所有室外搭建的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附结构计算书，具备条件的须加盖有相关结构设计资质建筑设计院、所（室）、国家注册建造师印章及审核报告。

（十三）室外展台搭建应确保展台整体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即：不能出现可变形体系，在荷载作用下（主要是静荷载），不能产生过大的变形，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必须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十四) 室外展台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影响，应设置配重并在结构上满足抗瞬间 8 级风力的要求。

(十五) 展台搭建时不得利用展馆各种围墙、护栏作为展台结构的一部分，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投影面）不得超出展位边界。

(十七) 展位顶部结构严禁全部封闭，保证展位顶部镂空面积不低于总面积 50%，顶部连续封顶不超过 1m，以确保展位的消防及结构安全。

(十七) 展位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临时性建筑材料的管理标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及消防要求。禁止使用易燃可燃、易爆、有毒材料；木质材料必须涂刷防火漆；使用玻璃装饰展位，应采用钢化玻璃，确保安装牢固，并增加警示标识，以防撞击破碎伤人。

(十八) 严禁在展馆墙面、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钉钉、捆绑。

(十九) 申报电箱的大小应满足图纸所标注的设备设施用电。

(二十) 电线电缆配置应在设计要求使用范围内。展台布线合理，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并加盖绝缘盒，不得裸露，不能使用麻花线。

(二十一) 配电箱、开关插座的安装位置符合要求。

(二十二) 发热电气及高温照明灯具的安装应有安全保护措施。展台内卤制照明灯具不得直接安放于展台结构上，必须有隔热材料进行保护，且光源应距离照射区域 50 公分以上；展台灯箱，必须在灯箱结构顶部开 2 个以上通风散热孔，每个孔直径须大于 3 公分。室外展台安装灯具、插座及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

(二十三) 结构内明布线必须有绝缘管防护，封闭装饰采用金属管，隐蔽项目必须符合以上施工方法。

(二十四) 视结构情况，封闭（不含吊顶）结构因设置消防门。消防门至馆内最短距离≤10 米。

## 五、展厅布、撤展须知

展位搭建不得超过规定高度（室内展位**限高 5 米**），本规定适用于所有进入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的布展施工单位及个人。

(一) 施工单位施工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展馆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 特装展台施工单位进馆前必须按照《特装展台进场手续办理流程》，提供报馆资料并签定《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签定责任书时请出示施工单位出具的有章介绍信或传真件，以确认签定者的委托人资格；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展台/舞台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工作，做好展台/舞台安全隐患识别和事故处理工作。展台施工负责人有义务和责任告知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要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有效证件，要遵守展会、场馆的相关规定。

(三) 未按《特装展台进场手续办理流程》要求（提供有效资质证明资料等）办理相关进场手续单位，不得进场施工，一经发现私自进场，展馆将对该展台搭建商给予严惩，直至清场处理。

(四) 特装展台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4 公斤起), 灭火器在展台入场施工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区域四周明显、易操拿的位置, 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 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36 m<sup>2</sup>内 4 具, 36 m<sup>2</sup>外每增加 36 m<sup>2</sup>增加 2 具(不足 36 m<sup>2</sup>按 36 m<sup>2</sup>计算), 以此类推。搭建二层建筑的展台, 灭火器配置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50%。为保障展会安全, 必须统一使用场馆提供的灭火器材, 不得自带。

(五) 布展施工必须在自己展台范围内进行, 不得超范围跨区布展, 施工材料、工具应规范、平整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 不得竖立、堆码在展台和消防通道上, 如阻塞通道, 展馆将视其为废弃物自行处理。

(六) 馆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 照明灯具、霓虹灯、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电线连接电器设备, 应当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 展台电路、电器必须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电路、电器的安装必须由持有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施工, 展会期间电工必须随身携带操作证件, 以备核查。

(七) 展台/舞台灯箱制作, 必须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处理; 灯箱内灯具安装必须要与灯箱主体有一定距离空间; 灯箱制作完毕必须预留散热孔。

(八) 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灯箱。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等固定设施。

(九) 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舞台结构的工具, 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台/舞台及堆放物品, 严禁遮挡展馆消防设施设备(消火栓、红外对射、监控探头、消防通道等)。

(十) 施工单位搭建室内展台限高 5 米、室外展台限高 4 米, 结构必须牢固、安全, 搭建材料必须使用防火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展台结构严禁在展区地面、墙面、顶部、柱子、各种专用管线上钉钉、吊挂、捆绑, 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格按照展馆限高搭建展台。

(十一) 展台/舞台设计有地台的, 在展台地台施工完成后, 必须在地台边缘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记。

(十二) 展厅内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 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通知申请, 获得许可后方可进馆。对擅自使用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的单位和个人, 展馆有权制止, 对屡禁不止者, 酌情予以处理。

(十三) 展厅内**严禁喷漆、刷涂、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 上述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时, 由场馆安排安排室外指定处作业。对擅自喷漆、刷涂、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的单位和个人, 展馆有权制止, 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四) 展馆内严禁吸烟, 严禁使用易燃(弹力布等)、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物品等。禁止电、气焊(气体瓶严禁入馆)等明火作业, 违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五) 展馆内原则上不允许使用地砖、墙砖等石材进行展台制作、装饰(专业展除外), 如必须使用的单位, 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通知申请。申请通过后, 在制作、装饰过程中, 不在展台施工现场进行切割方可使用。

(十七) 标准展位内, 原则上不允许进行木结构制作、装修, 必须进行制作和装修的单位, 需提前将制作及装修方案提交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进行通知申请及审核。申请审核通过方可施工。

(十七) 请爱护展馆物品, 不能在标准展位及配套展具上钉钉、打孔、刻画、蹬踩及使用双面胶、单面胶和即时贴等各种胶制品。标准展位上不能倚靠和悬挂重物, 未经允许不得拆除或改建标准展位。违者将按实际损失照价赔付。

(十八) 请不要随便抄拿、挪用其它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标准展位内严禁私拉电源线, 严禁私自安装射灯、太阳灯等照明灯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展馆有权制止。

(十九) 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 应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 系好安全带, 戴好安全帽, 穿软底鞋, 衣着符合高空作业要求, 设置安全隔离区, 清理区域内障碍物品, 安全区须设有明显标示。施工现场应设安全员负责施工安全工作。违者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纠正。并时刻注意以下要求:

(1) 高空作业时必须时刻遵守规章制度。

(2) 禁止酒后高空作业。

(3) 禁止在非安全地带休息。

(4) 疲劳或睡眠不足时禁止作业。

(5) 禁止随意挪动及载人挪动。

2、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经医生体检合格, 方可进行高空作业。对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视力和听力严重障碍的人员, 一律不准从事高空作业。

3、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 应在开工前组织安全学习, 并经考试合格。树立牢固的安全风险、危险意识, 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4、认真检查脚手架、高梯等登高工具, 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安全可靠, 佩戴安全绳, 检查随身携带工具是否放好并固定。

5、尽量避免重叠作业, 必须重叠作业时, 要有可靠的隔离措施; 夜间作业要配备充足的照明设施。

(二十) 展台在制作装饰完毕后, 必须将高于隔壁或周围装饰物的部分进行美化处理, 美化处理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做好防火处理及固定牢靠。

(二十一) **展期用电不能作为施工用电使用, 展期用电在开展前一天下午 14: 00 左右陆续送电, 如发现违规使用者, 将根据相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

(二十二) 参展商、施工单位在布展过程中如需申请加班的, **请于每日 16: 00 点前到现场服务处办理加班手续, 如在 16: 00 点以后申报加班的将收取双倍加班费。**如发现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的, 将按三倍计时收费。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 将按通宵双倍处理。

(二十三) 参展商、施工单位在布、撤展过程中, 要严格按照展会及场馆规定的布撤展通知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抓紧时间施工, 不要超时、延时布、撤展。

(二十四) 展会开幕前, 所有布展单位必须参加由公安、消防或展馆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无条件整改。

(二十五) 撤展过程中禁止出售展台搭建物及野蛮施工, 搭建商自行负责清理场地, 经现场管理人员检查签字后, 方可清退施工、清洁押金。

(二十七) 违反上述规定的施工单位, 展馆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立即纠正、限期整改、停止施工直至清除出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 将给予行内通报并记入场馆违规名册。

(二十七) 因违反上述规定, 展览会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 由施工单位全部负责, 并承担由此给展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八) 未尽事项, 以现场通知为准。

(二十九) 布展及撤展时, 各参展公司必须委派最少一名职员在场当值。具体安排如下:

(1)标准展台布置时间:

携带轻便展品的展商, 请于 5 月 14 日 09:00 - 17:30 内到展场布置。

(2)特装展台搭建时间:

5 月 13 日、14 日在不影响相邻展位展品进场, 可进行搭建;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申领施工证和佩戴安全帽, 没施工证一律不发布撤展车辆通行证。**

5 月 14 日 17:00 前, 搭建商应完全结束特装展台搭建活动, 如未搭建完成, 将扣除所有施工保证金(押金)。

(3)加班费:

搭建商如需加班, 请在当天下午闭馆前一个小时向主场运营服务商申请, 费用自付。

加班费: 17:30-22:00 RMB: 3 元/平方米/小时, 最低 36 平方米、保底 1000 元起; 原则上超出 22: 00 之后不允许加班; 有特殊情况请于当日 16: 30 之前申报主场。经讨论后如允许 22: 00 后继续加班, 收费标准为: 超出 22:00 后到次日 8: 00 之前 ,RMB 10 元/平方米/小时, 最低 36 平方米起。

(4)撤展时间:

展览会将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6:00 正式闭幕, 为保持展会的整体气氛及避免影响其它展商及观众, **闭幕前, 严禁参展商及承建商提早撤走或拆卸展品。**

撤展时间: 5 月 17 日 16:00-22:00 (所有展台搭建材料以及展品必须于此时间内全部撤走)。

(三十) 馆内严禁进餐。

(三十一) 特装展台撤展须知

★ 参展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6:00 点开始撤展, 请不要把展品、展具、装修材料等堆积在展馆内外通道和出入口处, 自觉维护撤展的正常交通秩序。

撤馆时施工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搭建材料及垃圾全部撤出运离展馆，严禁堆放在会展中心区域内。本次展会所有装修垃圾必须全部自行运离展馆区域，违反此规定将扣除全部施工保证金。

★ 展台押金：施工单位在规定撤展时间内，展位清理完毕后，经主场服务商和场馆方经查看无损坏展馆设施并且已将展位垃圾清理干净后在《场地验收单》上签字，展览会结束后规定日期内陆续将施工保证金原路退回（展期如有违规操作所产生罚款，则在扣除罚款后退还保证金）。为保证展览会撤馆正常秩序，施工单位及参展企业严禁将展台结构材料和施工垃圾转送给个体收垃圾者，一经发现将扣除全部展台施工保证金。

1. 未经主办单位批准，参展企业不得提前撤展。

2. 博览会统一撤展前，所有物（展）品出馆时，需到主场服务处开具《物品出门条》填写，并经组委会或主场审批后交由安保方可出馆。

3. 展品出馆时请服从主场服务商和物流服务商的统一调配，切勿自行无序出馆，以免造成现场秩序混乱，堵塞出馆通道。

4. 接运展品的车辆应配合展馆相关部门的统一指挥，在指定的地点停放。请司机在停车后不要离开车辆。请爱护馆内设施，如损坏展馆内设施须照价赔偿。

5. 各展位内所有自行悬挂、张贴物，请自行拆除并清理干净。

6. 展示样品原则上要全部撤出展馆，如确需留在馆内暂时存放或需办理托运的，请提前到展厅服务台联系租用仓库或办理托运手续（展馆无租用仓库服务，托运如需要可安排快递公司现场值班，无需求的话不安排）

## 六、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请参展单位和会议主办单位遵守大会规定并按安全管理规定施工，有义务告知贵单位参与此次展览会和会议的相关布撤展、参展工作人员，希望我们的服务能为您的布展工作提供便利。

（一）严格遵守《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大会及主场服务商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舞台和人身安全。

（二）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

（三）施工单位需根据展会施工管理规定进行设计，提供施工图纸审核并缴纳施工管理费及施工保证金。施工单位搭建展台面积严禁超出承租面积，正投影边线严禁超出承租边界线，施工单位搭建的展台/舞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

（四）展厅内特装展台限高 5 米，展厅外特装展台限高 5 米，严禁搭建二层结构，标准展位升级加高限高 4 米。舞台搭建展厅内限高 8 米，大宴会厅和大会议厅限高 6 米，小会议室和多功能厅限高 4 米。吊点、跨通道搭建必须有相关单位出具的结构安全评估鉴定操作标准。标准展位如需改特装，参展单位须于按特装申报流程向主场服务商进行申报，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未作提前申报，组委会有权拒绝其入场。

(五) 展台/舞台所涉及的结构强度应满足荷载所需的强度，施工单位应确保展台/舞台结构的强度、稳定性。

(六) 钢结构立柱底部应加底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加强展台的牢固性。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壁厚 2mm 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或用不低于 8 级的高强度螺栓连接），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位，须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横梁必须采用钢结构并连接牢固，柱梁连接必须要用不低于 8 级的高强度螺栓（螺栓连接必须使用平垫、弹簧垫）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严禁采用搭接、绑扎等连接形式。

(七) 展台结构主体墙结构落地厚度不小于 120mm，以确保墙体和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 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设置横梁连接，下部需加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强度和稳定性。

(八) 使用玻璃材质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0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质之间要使用弹性材质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面，严禁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搭建展台结构，以确保展台稳定。

(九) 严禁在展厅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私自吊挂、捆绑展台结构构架。

(十) 展厅防火门下严禁搭建展架、展台及堆放各种货物，以保证防火门开关畅通。

(十一) 搭建展台/舞台严禁遮挡展厅内的消防设施、电器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疏散通道。

(十二) 展台/舞台施工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等），禁止气割、气焊、电焊、喷灯等一切明火作业，严禁在展厅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只能允许局部涂刷补漆。严禁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

(十三) 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施工，并负责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

(十四) 展台/舞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材料的质量标准、消防安全、环保要求，和展览会的特点，必须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严禁使用其他形式电线连接电器设备。

(十五) 展台/舞台内电路、电气的安装，须持有效电工资格证件的人员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进行施工（随身携带电工证件，以备核查）。必须保证各专业的施工人员只从事自身专业的施工，不得跨专业施工、作业。

(十六) 展台所申报 24 小时用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UPS）使用。

(十七) 展览会议期用电严禁作为施工用电使用，展期用电在开展前一天下午 14:00 送电。

(十八) 展馆内严禁吸烟，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宠物入内。展位材料必须使用不燃、难燃材料或做阻燃处理，大会规定地毯需达到 B1 级阻燃标准，如未达标须做阻燃处理。严禁使用易燃、有毒、有害材料进行装饰。

(十九) 展台/舞台电源由主场服务商统一负责施工搭线, 凡需增加电源、电线、插头、照明、电视用电等设施, 须向主场服务商提出申请, 并办理相关手续方能操作。严禁私拉电源线、私自安装射灯、太阳灯等照明灯具, 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罐、煤气炉及电热器具, 严禁使用明火。

(二十) 根据装饰展位的大小, 须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灭火器需在组委会指定地点租借。租用灭火器须缴纳灭火器保证金, 撤展时经验收无损后, 退还保证金。

(二十一)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 应随时清理废弃物品, 搭建展台/舞台的材料应码放整齐, 严禁占用消防通道, 保持展厅内通道畅通。严禁在展厅和会议厅内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

(二十二) 各参展及施工单位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门关于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及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安全消防规定,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 并与主场服务商签订结构安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承诺书。

(二十三) 施工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及施工证件, 未佩戴安全帽及施工证件禁止入场施工。

(二十四) 严禁破坏展厅和会议厅内的一切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展厅和会议厅地面、墙面上严禁钉钉、打孔、刷漆、涂色、张贴宣传品, 会议厅的地毯在布置前要做好有效保护。如违反此规定将由施工单位承担因此造成损失及连带责任。

(二十五) 两家相邻背靠背参展单位布展时, 若搭建高度不一致, 展台高的展位则需要展背高面高出部分使用无 LOGO、文字白色材料进行平整美化处理。同时, 施工单位不得私自将相邻展位的结构作为自身展位搭建结构来使用。

(二十六) 参展商、施工单位在布展过程如需申请加班的, 请于每日 16:00 时前到现场服务处办理加班手续, 如在 16:00 时以后申报加班的请到主场服务商办公室办理, 并加收双倍的服务费。如发现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 将按加班标准的双倍计时收费。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 将按通宵双倍处理。

(二十七) 参展商、会议主办方施工单位在布撤展过程中, 要严格按照大会组委会规定的布撤展时间内抓紧时间施工, 不超时、延时布撤展。

(二十八) 展览和会议开幕前, 所有布展单位必须参加由公安、消防或组委会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无条件整改。

(二十九) 展览会议开展期间, 施工单位须留相关技术人员现场值班,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十) 撤展过程中禁止出售展位搭建物及野蛮施工, 做好安全监护、设置安全警示方可撤展, 施工单位自行负责清理场地, 归还灭火器经现场管理人员检查签字后, 方可办理清退施工保证金。

(三十一) 展会期间, 相关单位如发生现场纠纷, 须到场外自行协调或按法律程序解决, 严禁以此为由扰乱展馆的正常秩序。

(三十二) 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 应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脚手架、梯子、升降机等)及操作平台, 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软底鞋、衣着符合高空作业要求、设置安全隔离区、清理区域内障碍物品, 安全区须设有



明显标示。施工现场应设安全员负责施工安全工作。违者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纠正。并注意以下要求：

- (1) 高空作业时必须时刻遵守规章制度；
- (2) 禁止酒后高空作业；
- (3) 禁止在非安全地带休息；
- (4) 疲劳或睡眠不足时禁止作业；
- (5) 禁止随意挪动及载人挪动。

2. 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经医生体检合格，方可进行高空作业。对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视力和听力严重障碍的人员，一律禁止从事高空作业。

3. 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应在开工前组织安全学习，并经考试合格。树立牢固的安全风险、危险意识，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4. 认真检查脚手架、高梯等登高工具，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安全可靠，检查随身携带工具是否放好并固定。施工使用的梯子必须牢固，超过 4 米的梯子必须使用钢梯；使用移动脚手架必须保证架体连接牢固、平稳，隔板齐全、超过 5 米高（三层以上）的脚手架需要将两组脚手架并列加宽使用，增加脚手架的稳定性。

5. 尽量避免重叠作业，必须重叠作业时，要有可靠的隔离措施；夜间作业要配备充足的照明设施。

（三十三）展台/舞台搭建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在接到主场服务商发给的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

（三十四）因违反上述规定，展览会议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十五）展会相关管理人员有权要求违反上述规定的参展及施工单位对其违规行为和现象进行立即纠正、限期整改、直至停止施工。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将给予行内通报并记入场馆违规名册。对因违反上述规定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相关参展及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十六）布展期间，搭建特装展台/舞台的工作人员在展会现场须向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现场服务处集中领取施工证。

（三十七）特装展位须向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交付特装施工管理费及建筑垃圾清场押金。

（三十八）相关单位在所在光地施工前，请认真参阅本手册，在设计造型应尽可能通透，避免遮挡其他参展商的展位。

（三十九）标准展位由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统一搭建并配备展具，标准展位内部的布置与装饰，均由参展商自行安排。

以上未尽事项，以现场通知为准，望各参展及施工单位遵守执行，如有违反，将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断电等直至取消参展资格的处理。

## 七、动火管理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05 号令）及《消防法》、《安全生产法》，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更严密的管理、更科学的方法、更有力的措施，切实抓好消防安全预防工作。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止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生命安全、财产安全，创造良好和有序的安全生产环境，促进展会顺利进行，特制定此办法。

### （一）动火须知：

1.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场馆之规定，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2. 展台/舞台动火焊接、切割等必须提交书面申请、安全承诺书并附上操作人员的相关证件，申请通过后严格遵守本管理办法及行业相关规定，方可到展馆指定区域进行动火施工；
3. 严禁馆内氧焊、气割，气体瓶严禁入馆；
4. 每 36 m<sup>2</sup>（含 36 m<sup>2</sup>）以下，必须配备 4 具灭火器，36 m<sup>2</sup>外每增加 36 m<sup>2</sup>（含 36 m<sup>2</sup>）增加 2 具灭火器（不足 36 m<sup>2</sup>按 36 m<sup>2</sup>计算），以此类推；
5. 申请动火的展台必须配备专职人员监护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 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随身携带证件，接受安监及场馆检查；
7. 操作时应将焊接件与设备和其它易燃、易爆物品进行隔离；
8. 操作时要防止飞溅金属造成灼伤和火灾，防止电弧光辐射，注意避免发生触电事故；
9. 高空焊接必须佩戴安全帽及保险绳，提升工具要有专人看护；
10. 指定的动火区域地面要做保护处理，如有损坏按实际损失赔偿；
11. 因违规操作及不按规定操作，施工作业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

### （二）动火手续办理：

1. 请需要动火的单位带上展位证、操作人员的操作证复印件到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安全承诺书；
2. 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到现场服务处办理手续，交清相关费用，按动火要求配备相应设施和人员，方可动火施工。

### （三）动火收费标准：

1. 按 300 元/1 处/1 天收取动火费用；
2. 灭火器每具租金 30 元，押金 100 元。

## 八、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 （一）给排水使用

1. 根据《武汉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除生活用水外，展馆内一律禁止其它油脂类污水、废水直排，参展商机器油脂类用水需自带循环水装置。

2. 通过预租表格预定给排水设施的，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及高度示意图，注明接口位置，并安排人员在现场与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工作人员接洽。
3. 在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授权人员已完成固定给排水接驳后，如需变更须及时到现场服务台申请办理，严禁非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授权人员私自操作。
4. 出于安全考虑，在会议展览结束前一个小时将停止供水。特殊情况提前撤展者，应事先通知光谷科技会展中心工作人员拆除给排水管道。若私自拆除导致管道部件缺损的，参展商应照价赔偿。
5. 严禁向展馆地沟内倾倒各种液体和垃圾。

## (二) 用电管理

所有进入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进行电力施工的承建商及参展商，必须遵守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制定的安全用电管理规定，服从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电力管理人员的管理，对不服从管理及违反管理规定的，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保留采取强制性整改措施的权利。

### 1. 电力申报管理规定

- (1) 参展商应根据实际用电需求量向主场承建商申报用电功率，主场承建商收集整理后，统一向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申报。
- (2) 所有电源申报必须根据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服务指南中《展位电力接驳服务》所列项目申报，主场承建商申报用电功率时，必须根据参展商申报总负荷情况，在布展一周前申报（预租）各展位实际用电负荷，且应增加 20%以上作为预留负荷，以防意外过载。
- (3) 展会期间，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电力管理人员将严格核查现场实际负荷与承建商申报的负荷是否相符，如发现电力申报出现低报高用、弄虚作假现象，经核实后，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将向申报方追索原租赁价格的 30%作为成本补偿，并责令整改或断电处理；如因此超负荷过载而引起火灾等事故，将追究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商和申报责任人的相应安全责任。布展和开展期间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相关管理人员将不定时进行巡回检查。

### 2. 电力施工管理规定

- (1) 进场施工的电气作业人员，必须具备有效的《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安全检查人员将不定时抽查原件，对无证操作者保留停止其继续施工的权利。
- (2) 承建商申报的电源接驳，必须由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授权的专业人员操作，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接驳；如有私自接驳或私下交易的，经核查属实的，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将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严厉处罚。
- (3) 承建商或参展商在展位搭建时，必须预留出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指定的配电箱接口位置，以便于电源接驳和紧急抢修。
- (4) 参展商及承建商必须使用安全合格、符合国家标准（GB）的电气材料，如电缆、开关和灯具等；电力设备、设施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气工程安装标准》中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 (5) 标准展位之间的电源连接线不允许跨通道敷设，特殊情况跨过通道时，安装高度必须超过 3 米以上，且有铝柱或铝条做为依托；电缆线穿过公共通道必须加盖防护板、贴上警示胶带。
- (6) 严禁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展位内安装的射灯，其灯头与装饰物距离不得少于 0.3 米，且须采用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金卤灯等发热灯具与易燃物之间距离不得小于 0.5 米。
- (7) 所有开关接口和线路接头处必须连接牢靠，使用国家标准的接线盒（箱）接驳。
- (8) 380V 动力电源做为三相四线制非动力电源使用时，必须调整好三相负载，应尽量保持三相平衡；所有电气设备均须采取可靠的接地保护或接零措施。
- (9) 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 80%以内。
- (10) 室外安装、使用电气设备，线路及开关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护、防雨和接地措施，同时做上警示标识。
- (11) 不得移动和破坏展馆内已固定的电力和照明设备和设施。

### 3. 安全用电管理规定

- (1) 展台/舞台内不得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严禁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等不合格电源线。
- (2) 不得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高耗低能大功率电器，
- (3) 展位内配置的 220V 电源插座，只提供给小型家用电器使用（如电视机、饮水机等），禁止使用超过现场申报的展位用电配置。
- (4) 如展位出现线路、开关发热或频繁跳闸现象，参展商及承建商必须及时断电检查处理。由于材料或灯具、设备质量原因引起的此类现象，必须立即维修和更换；如由于展商或承建商在标摊标准配备基础上私自加装用电设备，或特装展位超负荷用电引起的，在整改的同时必须重新申报。对拒不执行和配合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处理的，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有权进行断电处理。
- (5) 出于安全考虑，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将按主（承）办单位要求在展会结束前规定时间停止展位供电；闭馆后所有展位一律不再供电，有特殊需求的展位须提前向服务台申请夜间供电。
- (6) 对因违章、违规用电而造成火灾事故和财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必要时将由司法机关介入追究法律责任。

#### （三）压缩气体使用

出于环境与安全考虑，参展商不允许自带的压缩空气设备进馆，压缩气体由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提供。

## 第八部分 特装报馆流程以及要求

搭建商请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按照特装展台图纸设计要求, 登录主场公司汉展天地报馆系统平台进行报馆申报 (网址: <http://hztd.expopaas.com/>)。

主场公司对报审图纸不承担责任, 由报审单位负责。

### 一、报馆申报咨询受理:

**报馆咨询 黄平平 18971537863**

A1-A3 馆 联系人: 吴君 手机: 18140516310

B1-B3 馆 联系人: 刘圣顺 手机: 18986259736

### 二、报馆平台操作指南: (网址: <http://hztd.expopaas.com/>)

01

#### 点击注册

打开网址: “<http://hztd.expopaas.com/>”  
点击页面中右上角的: “注册”



02

#### 注册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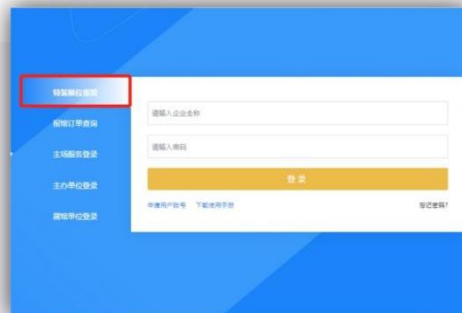
进入注册页面, 完善【注册信息】  
点击**注册**, 提交即收到账户信息及密码  
返回首页填写账户名及密码, 登陆系统



03

#### 登录账号

根据手机短信收到的账户名及密码,  
在此页面入口填写信息登录



04

#### 添加展位号

锁定展位号, 核对展位信息



05

### 确认信息并提交

按照要求提交图表资料  
(PDF/GPJ/PNG格式都可)；  
(上传图片不能大于350KB、文件不能大于2M)



06

### 水电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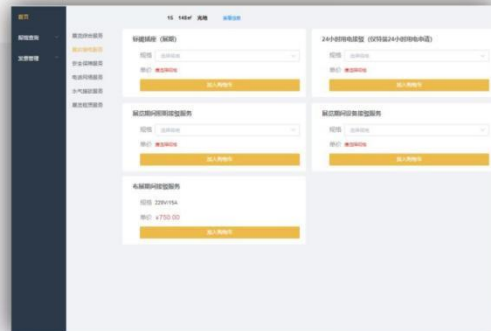
在成功提交图表信息后，  
可返回进行水电申报



07

### 提交订单

按需求进行水电申报；  
添加发票信息后提交订单



08

### 完成报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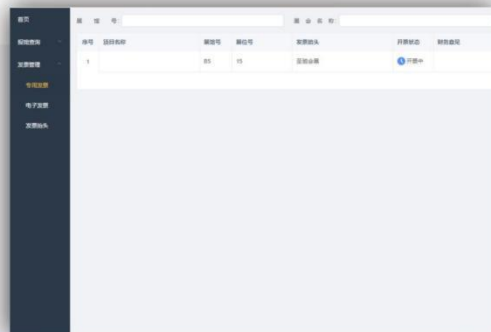
在收到订单审核通过短信后，  
登陆系统，下载缴费订单；  
缴费并上传付款凭证；  
完成报馆流程！



09

### 开票信息

根据第7步填好的开票信息及选择  
专票和普票，主场开具发票；  
普票和专票均为电子发票，  
自行邮箱下载！



### 三、特装展台报馆所需资料

为保障展会施工安全、高效有序的现场服务,促进展会顺利进行,请参展商以及搭建商于2025年4月15日之前向主场服务单位办理报馆手续。

序号	文件名称	说明
1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特种作业操作证	有效期内合格的电工证、高空作业证等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
3	展台立面效果图	需有正面、侧面、俯视图并标注尺寸、材质,效果图需提供彩色多角度清晰图纸
4	展台平面图	需标注平面分布、配电箱安装位置及展台的区域分布
5	电路图	需标注电器回路、回路负载、所用材质的规格及型号;灯具等用电器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
6	展台施工图	需全套清晰图纸并要求标注详细尺寸、选材、规格
7	展台朝向图	将3D效果图渲染到展位平面图中,清晰展位朝向
8	表格1 特装报馆相关费用标准	空地管理费、电费、灭火器、加班等费用标准
9	表格2 用气/用网费用标准	根据报馆需求填写,需施工单位加盖公章原件
10	表格3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参展单位出具的搭建委托书,需加盖参展单位、搭建商双方鲜章;
11	表格4 现场负责人授权书	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说明,至少一人;联系方式必填,且确保从申报到展会结束能24小时接通。
12	表格5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需施工单位加盖公章原件
13	表格6 特装搭建结构安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承诺书	需施工单位加盖公章原件
14	表格7 音量控制承诺书	需参展商加盖公章原件
15	表格8 违规行为处理标准	施工过程中规范、安全作业,需施工单位加盖公章原件
16	表格9 图纸承诺书	需施工单位加盖公章原件

#### **四、图纸设计要求：**

- a) 彩色效果图上需标注节点图
- b) 所有图纸均以 A4 幅面，JPG 格式
- c) 含材料标注和施工工艺说明图（包括详细尺寸和材料说明，有横梁结构的展位同时附上节点细部图）
- d) 配电平面图需注明展位的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等用电器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
- e) 配电系统图要注明用电性质、总功率、总开关和各级保护开关的额定电流值和电压等级（220v/380v），注明所采用电线型号和敷设方式。
- f) 图纸放大后保持必要的清晰度
- g) 以上资料需加盖施工单位鲜章

#### **五、展台清洁**

展商或搭建商在进馆布展期间所产生的生活及施工垃圾自行清除至指定垃圾存放处。

#### **六、撤展须知**

参展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6:00 点开始撤展，请不要把展品、展具、装修材料等堆积在展馆内外通道和出入口处，自觉维护撤展的正常交通秩序。

撤馆时施工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搭建材料及垃圾全部撤出运离展馆，严禁堆放在会展中心区域内。本次展会所有装修垃圾必须全部自行运离展馆区域，违反此规定将扣除全部施工保证金。

#### **七、展馆设施维护**

当展览会结束时，展位包括地面必须恢复至其原貌。展商必须对其展馆建筑及设施造成的损坏及泄露的油污对地面造成的损害负责。

#### **八、消防安全规定**

- （一）不得使用任何易燃易爆的装修材料及加工材料。必须使用防火材料。
- （二）防火通道及设施在任何时候都要保持畅通。
- （三）展馆内严禁吸烟，包括公共通道、展位内或展位内的办公室。
- （四）所有展商及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服从武汉市消防局、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公司及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
- （五）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大小，都应启动火警警报，并及时通知主办单位，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 （六）展台搭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部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
- （七）以下情况必须取得武汉市消防局的通知批准：



- 1、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其他生烟材料。
- 2、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 3、严禁使用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展位内严禁悬挂小型气球，大型广告气球等。
- 4、各展台需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备，详见《武汉市消防安全规定》。

## 九、当地条例

（一）尊重并遵守当地的法律是展商或搭建商应尽的职责，特别是安全和防火条令，以及当地的行政法规、制度。

（二）主办单位已被委托在展览场所内执行各项规则，并且有权在别人不遵守的情况下采取必要行动。

## 十、其他事项

（一）其他注意事项请见各申请表中的说明。

（二）展商应填写所有需要的表格，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展览会各项申请工作，否则所提的要求无法满足。

（三）**展商应按规定交纳各项展览费用**，否则相应的申请视作无效申请。

（四）各展商和搭建商应遵守主办单位、主场搭建服务商及展馆方所作的各项规定。

**表格 1 特装报馆相关费用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4月15日前单价 (元/处)	4月15日后单价 (元/处)
布展临时用电	16A/220V	600	900
展览期间接驳服务	16A/380V	1000	1500
展台照明用电箱 (室内三相)	32A/380V	1900	2850
展览期间接驳服务	16A/380V	1000	1500
参展设备用电箱 (室内三相)	32A/380V	1900	2850
设备用电必须与照明用电 分开申报；不得合并一起 共用一个电箱。特装展位 必须申办三相用电。	63A/380V	3200	4800
	100A/380V	4500	6750
	150A/380V	6200	9300
展期用电（室内单相）	5A/220V	400	600
	16A/220V	800	1200
施工管理费	大会推荐搭建商	15 元/m <sup>2</sup>	22.5/m <sup>2</sup>
	非大会推荐搭建商	20 元/m <sup>2</sup>	30/m <sup>2</sup>
审图费	光地展台	5 元/m <sup>2</sup>	7.5 元/m <sup>2</sup>
灭火器	灭火器	30 元/个	45 元/个
垃圾清运费	光地展台	3 元/m <sup>2</sup>	4.5 元/m <sup>2</sup>
施工证件费	布撤展期间使用	20 元/个	30 元/个
施工保证金 (含特装、消防、清洁、 灭火器)	50 m <sup>2</sup> 及以下特装展位	5500	5500
	51-100 m <sup>2</sup> 特装展位	12000	12000
	101-200 m <sup>2</sup> 特装展位	15000	15000
	201-400 m <sup>2</sup> 特装展位	20000	20000
	400 m <sup>2</sup> 以上	30000	30000
加班管理费 【保底价 1000 元】	17: 30-22: 00 时	3 元/m <sup>2</sup> /小时	3 元/m <sup>2</sup> /小时
	22: 00-08: 00 时	10 元/m <sup>2</sup> /小时	10 元/m <sup>2</sup> /小时
<b>展览会责任险内容及收费标准</b>			
<b>展位面积 (平方米)</b>	<b>保险费</b>	<b>展位面积 (平方米)</b>	<b>保险费</b>
0-54 m <sup>2</sup>	300 元	55 m <sup>2</sup> -120 m <sup>2</sup>	500 元

121 m <sup>2</sup> -200 m <sup>2</sup>	700 元	201 m <sup>2</sup> -300 m <sup>2</sup>	1000 元
特别约定	<p>1、理赔服务提示：如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幸发生保险事故，请您在 48 小时内通过购买热线单位的服务热线报案，我们将在接到您报案后的 1 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p> <p>2、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保险责任为：            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p>		

**注意：**

- 1、价格变动恕不另行通知，以现场公示为准；电费价格为综合接驳费。
- 2、4 月 15 日之后不接受任何报馆手续申请，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 3、开展期间每个特装展位必须配备灭火器(36 m<sup>2</sup>/4 具, 每增加 36 m<sup>2</sup>增加 2 具, 不足 36 m<sup>2</sup>按 36 m<sup>2</sup>计)，各特装展位搭建商需在开始搭建施工之前到 A2 馆现场服务处签字领取灭火器；5 月 18 日撤展结束之前在 A2 馆现场服务处**签字**归还灭火器。
- 4、特装展位搭建管理费以展位净面积为准。**施工保证金含灭火器押金；丢失、损坏、未领取或未还(以签字为证)按 100 元/具从保证金中扣除。**
- 5、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施工证入场，一人一证，主场服务安全巡视员及安保人员有权随时对证件进行检查。
- 6、车辆进入科技会展中心卸货区，需到货车停车场指定地点办理“货运车辆临时进出馆”通行证。
- 9、参展商须在展会召开前及时向主场运营服务商申报动力电用电量，对展品用电量必须如实申报，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参展商承担。
- 10、室外接驳每处加收 150 元安装接驳费；布展期为 2 天，每增加 1 天费用增加 150 元/处/天。
- 11、非标准施工用电接驳服务，每处每天按展期用电接驳标准 40%收取，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展期一般不超过 3 天，超长展期用电接驳服务将按增加日期同比加收费用；二次接驳，加收 200 元/处接驳费；展览期间 24 小时用电，在展期接驳标准上加收 60%费用。
- 12、关于保险
 

所有展台必须办理保险；由报馆搭建商在报馆系统申报水电时统一申请，统一缴费至主场，主场统一办理。
- 13、关于施工保证金
  - ①展台施工保证金必须由搭建商缴纳，不得参展商代为缴纳；若无现场违规和处罚，施工押金将于展会结束 30 个工作日退还。
  - ②施工保证金包含灭火器押金，100 元/具；丢失将按照此金额赔偿；
  - ③押金扣罚：展位在施工期间(含筹撤展期间)及展期期间，如有违反大会相关规定及消防安全规定，发生大小事故或清理不干净的展位，大会将按规定扣罚施工单位押金并出具扣款说明；

预订或已安装的电力如需退换，要扣除租赁费用。

**表格 2 用气/用网费用标准**

用气服务				
规格	价格单位	4月15日(含)前	4月15日(含) - 5月11日(含)	备注
0.3hp (0.2m <sup>3</sup> /min)	项	3000 元	4500 元	45kw/0.8mpa 7m <sup>3</sup> /min 纯净型 冷冻式干燥机+精密过滤器
0.6hp (0.6m <sup>3</sup> /min)	项	4000 元	6000 元	
<p><b>注意：</b>1、原则上 4 月 15 日之后不接受用气报备申请，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如特殊情况 4 月 15 后申请，在 4 月 15 日前费用基础上增加 50%费用。</p> <p>2、请于截止日期前提出通知申请，并完成缴费，逾期不保证完全提供。</p>				
用网服务				
规格	规格	4月15日(含)前	4月15日(含)-5月11日(含)	
宽带	20M	2000 元/天	3000 元/天	
	50M	4000 元/天	6000 元/天	
	100M	8000 元/天	12000 元/天	
<p>备注：1、请自备路由器或交换机。</p> <p>2、原则上 4 月 15 日之后不接受宽带报备申请，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如特殊情况 4 月 15 日后申请，在 4 月 15 日前费用基础上增加 50%费用。</p> <p><b>3、如需使用宽带需至少提前 30 天申请，并完成缴费，否则不保证完全提供；</b></p> <p>4、如因展商自身原因造成线路损坏无法使用或再次更改线缆出线位置的需加收 100 元/次的更改费</p>				

### 表格 3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兹有 2025 武汉国际半导体产业与电子技术博览会 展览会（会议）参展（会）企业，企业名称 \_\_\_\_\_，参展（会）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7 日，展位号 \_\_\_\_\_ 馆 \_\_\_\_\_ 号，搭建面积为 \_\_\_\_\_ m<sup>2</sup>，现委托 \_\_\_\_\_

\_\_\_\_\_ 公司为我单位展位/舞台唯一施工单位，并且证明如下：

1. 我单位已同该施工单位签订相关施工合同，确保展位/舞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2. 我单位已详知大会管理相关规定，并要求我单位委托的施工单位严格遵守管理规定服从管理安排。
3. 我单位接受大会组委会的相关音量控制的要求，在展览/会议期间委托施工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控制音量，将展台内音量控制在 50 分贝以下，并将相关扬声器朝向展台/会议厅内部。
4. 我单位承诺不组织锣鼓队等各类乐队和礼仪表演人员进入展区，不组织举牌或模型流动广告进入展区，不在本单位承租的展位范围外向观众派发名片和宣传资料，为参展商和观众提供一个良好的参展、参会、参观和交易环境。
5. 我单位将认真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若违反大会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愿意接受大会的处罚，并承担其后果。

委托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被委托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表格 4：现场负责人授权书

武汉汉展天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_\_\_\_\_

为我公司 2025 “中国光谷” 国际光电子博览会展览会所承接展台现场负责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从报馆到展会结束中一切事宜。

我司所承接展台展位号\_\_\_\_\_；参展商名称为：\_\_\_\_\_；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下）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表格 5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会展名称：2025 武汉国际半导体产业与电子技术博览会

展 台 号：\_\_\_\_\_ 馆 \_\_\_\_\_ 号          施工单位名称：\_\_\_\_\_

（一）严格遵守武汉市会议、展览、展销活动及消防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接受武汉市相关职能部门、组委会和场馆施工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保证展台/舞台在施工、展出和拆展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二）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明确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组建施工安全管理小组，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及施工队伍的管理。严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05 号令》《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消防、安全工作规定，落实各项防火、安全责任和措施，明确防火、安全负责人，并认真履行职责。

（三）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经相关单位检测合格的安全帽，未正确佩戴安全帽一经发现，将给予警告、整改、扣除施工押金，如不听取警告及整改意见，情节严重的，将按施工保证金处理标准予以处理。

（四）施工人员禁止在展馆内吸烟，如有违规者一经发现，拍照取证即可扣除 100-500 元/次的施工押金。

（五）施工人员需配戴本展览会或会议核发的施工证件，一人一证，定人定岗，严禁证件与会展活动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

（六）展台、舞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墙体及横梁中间必须加有钢结构连接、固定。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符合环保要求。如场馆及组委会发现有不符合施工安全规范的展台、舞台，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及停工处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将给予停工及清场等相应处理。

（七）展厅和会议厅内严禁喷漆、刷涂、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上述作业只能在展馆安排在室外指定处作业。对擅自喷漆、刷涂、万能胶、腻子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展厅和会议厅内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严禁进馆。对擅自使用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按施工保证金处理标准予以处理。

（九）展台、舞台结构严禁未按要求在展馆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自身主体结构连接。如有违规现象，场馆或组委会有权对该单位做出处理。因吊挂、捆绑对场馆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将要求该展台对场馆的损失进行赔偿。

（十）特装展台和会议厅内必须按消防要求配置合格、有效的灭火器材(4 公斤起)，灭火器在开展前一天的中午 12:00 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内显眼、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

用，灭火器配备标准按布展须知执行。如在消防检查中发现有未按消防要求配置灭火器，将按照相关的消防条例给予处理。为保障展会安全，必须统一使用场馆提供的灭火器材。

(十一) 严禁私自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如因私自吊装造成场馆设施、设备损坏的，将要求该展台对场馆的损失进行赔偿。

(十二) 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展台结构，堆放展台物品，停放各种车辆等，如违反，组委会及场馆有权要求展台拆除、整改等，并对该单位做出相应处理。对拒不配合的展台将给予清场处理。

(十三) 展厅和会议厅内施工不得使用易燃（如弹力布等）、易爆物品，禁止私自明火作业。如确实需要焊接的展台，先到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安全承诺书并办理相关动火手续，再将动火区域的易燃物品进行清理，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使用电焊进行焊接作业，场馆内严禁气瓶进场焊接、切割作业。如在场馆内发现有私自动火的单位，按施工保证金处理标准予以处理。对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理，对拒不配合的将给予清场处理。

(十四) 每个展台、舞台应单独申请施工用电、会展期用电，合理分配电器回路，严禁私拉乱接电源。操作人员应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电工操作证。场馆工作人员将在布展施工、展出、会议及拆展期间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不按操作规范违规操作的将给予警告、整改，对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理，对拒不配合的将给予断电清场处理。

(十五) 展台、舞台线材必须使用双层绝缘导线，线与线、灯具等的连接必须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照明灯具、霓虹灯灯具、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并妥善保管各种灯具、用电设施及材料的合格证书，便于消防检查。未使用安全、合格的灯具、用电设施及材料，场馆将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理，对拒不配合的将给予清场处理。

(十六) 未经场馆方允许禁止在展馆装饰物上安装灯具作为灯箱，如发现违规展台/舞台，场馆将有权要求该展台拆除违规搭建物品。如对展馆装饰物造成损坏，将追究该展台/舞台赔偿责任。对拒不配合的展台，将强制拆除并加重处理。

(十七) 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钢化玻璃，并确保安装可靠，以防破碎伤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未按规定使用钢化玻璃装饰的展台，场馆将给予警告、整改、扣除施工押金。对拒不配合的单位给予清场处理。

(十八) 施工单位未经场馆方同意不得私自使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如有违规现象，将按照场馆租赁价目表结算费用并给予双倍以上处理。对因私自使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造成损坏和安全事故的，将追究该展台赔偿及相关责任。

(十九) 如有申请悬挂点的参展商，最终位置及数量确认以场馆核实为准并必须使用飞机带，悬挂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高空作业操作证。未使用飞机带或作业人员无高空操作证的，都不得吊挂，因违规造成的损失由该展台自行负责。

(二十) 展览会议开幕后，施工单位需留电工、木工等工种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十一) 参展商、会议主办方及展位搭建商对展览会、会议的展台/舞台施工安全质量承担责任,如因违规施工等行为造成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并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均由展商及展位搭建商承担赔偿责任,展馆方、组委会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及连带责任。

(二十二) 撤展期间,各展台施工单位应设置安全区域、安全警戒人员,不得野蛮施工、违规拆除展台/舞台,严格遵守组展单位相关规定,安全、有序撤展,违者场馆将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二十三) 施工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组委会及场馆将视情节轻重,下发警告、限期整改通知书等。

(二十四) 因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组委会及场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本单位已仔细阅读《搭建单位安全责任书》,并严格遵守《展商手册》及《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中的相关条例及规定;配合科技会展中心主管部门、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接受主场服务商及科技会展中心主管部门对本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规现象的整改要求及处罚。同时,对于本单位或本单位工作人员因施工及施工质量、消防安全、转包等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有违上述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主办单位、展馆、主场、消防和安全生产管理等单位的处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 表格 6 特装搭建结构安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承诺书

我单位指定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现场施工安全、消防安全、结构安全及施工队伍的管理。严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05 号令》《安全生产法》《武汉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消防、安全工作规定，落实各项消防、安全责任和措施，并认真履行职责。

### (一) 现场施工搭建安全

1. 严格遵守特装展位布撤展施工管理要求及规定。
2. 严格遵守限高 5 米，不搭建二层，不吊点，不跨通道搭建等大会规定。若出现超高或使用吊点，按施工保证金处理标准予以处理。
3. 展台/舞台结构牢固、安全，墙体及横梁中间加有钢结构连接、固定。展台/舞台所涉及的结构强度满足荷载所需的强度，确保展台结构的强度、稳定性；展台/舞台所加钢管立柱直径、壁厚、防滑落底盘在现场实际情况可承受范围，不低于（直径 100MM，壁厚 2MM，底盘直径 600MM）。
4. 所有特装展台/舞台设计、搭建不占用消防通道、主通道。安全出口处的展位设计为开放式，不遮挡安全出口。
5. 安全有序的进入场馆，不阻塞通道（进货通道及消防通道），搭建材料堆放在自己所在展位内。
6. 保证现场搭建施工图与申报审核通过的图相符；现场施工安全与审核图纸发生冲突时，以主场服务商工作人员现场整改要求为准。
7. 现场正确佩戴经相关单位检测合格的安全帽；佩戴施工证件进入场馆。
8. 未办理入场手续，不进入场馆施工、加班或延时加班。
9. 高空作业时使用安全合格的提升工具，并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施工使用的梯子必须牢固，超过 4 米的梯子使用钢梯；使用移动脚手架保证架体连接牢固、平稳，隔板齐全、超过 5 米高（三层以上）的脚手架将两组脚手架并列加宽使用，以增加脚手架的稳定性。
10. 不在现场进行木结构初加工、腻子作业、喷漆等，上述作业在做好防护时仅用于修补或接缝处理。
11. 不在未经大会许可情况下私带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施工。
12. 玻璃装饰展台时，采用钢化玻璃、转角处作钝化处理，并确保安全可靠，以防破碎伤人。
13. 我单位的施工人员已全部购买人身意外险。
14. 全面接受主场服务商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承诺对现场出现的问题无条件整改，在规定的施工搭建时间内完成任务。
15. 我单位搭建的展台高于隔壁展台时，高出部分将以无文字、LOGO、广告的白色物料做美化处理。

### (二) 消防安全

1. 不堵塞消防通道、不遮挡消防设施设备，馆内连接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堆放物品。
2. 特装展台/舞台按标准配备消防部门指定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
3. 不私拉乱接电源，合理分配电器回路，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按照国家电气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

4. 场馆内不吸烟，不使用易燃（弹力布、稻草等）、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易挥发物品等。搭建材料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符合环保要求，线材使用双层绝缘导线。
5. 我单位特装展台/舞台的设计、搭建有两个以上出入口，并粘贴好出入口指示、警示标志、禁烟标志；展位设计有地台的，将设置无障碍过道，在展位地台施工完成后，在地台边缘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过地毯下方铺设线缆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6. 展台/舞台材料及灯箱制作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处理，灯箱内灯具安装与灯箱主体有安全距离空间，灯箱制作完毕后预留散热孔。
7. 展台/舞台使用合格的电缆线，不使用麻花线等未达国标的线缆，电路连接时使用接线端子。
8. 不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不携带气体瓶、焊机入馆。电路、电气的安装，由持有效电工资格证件的人员按照国家电气标准进行施工（随身携带电工证件，以备核查）。保证各专业的施工人员只从事自身专业的施工，不跨专业施工、作业。

### （三）撤展

1. 在撤展规定时间内进行撤展。
2. 撤展期间我单位将设置安全区域、安全警戒人员，不野蛮施工、不违规撤除展台/舞台，严格遵守大会相关规定，安全、有序撤展。

### （四）场地自检

1. 确保本展位区域内无炸药、雷管、枪支、管制刀具、汽油、煤油、柴油、盐酸、硫酸、酒精、油漆、香蕉水等易燃易爆物品。
2. 确保本展位/会议厅区域内所有灭火器在有效期内，指针位于绿色区域，如灭火器存在破损、指针未在绿色区域的请到灭火器租赁处要求更换。

（五）展台/舞台搭建完毕以后，所有施工材料、工具、包装箱等物品全部撤出场馆，包括音响包装箱。

（六）在布展最后一天，所搭建的展台/舞台的储物箱、柜等不锁闭，以便排爆检查。

我系 2025 武汉国际半导体产业与电子技术博览会（会展名称）                      馆                     （施工/参展/参会）单位。我在此向组委会作出以下承诺：严格遵守以上条款，因违反相关规定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我单位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现场施工负责人电话：

年      月      日

## 表格 7 音量控制承诺书

公司名称：\_\_\_\_\_

展台号：\_\_\_\_\_馆\_\_\_\_\_号

本公司作为 2025 武汉国际半导体产业与电子技术博览会 展览会/会议的参展公司/搭建公司，明白展览/会议区域也属于公共区域，应当自觉保持此区域的安全，让参展/参会的观众有一个良好的参观环境。我公司接受展览/会议组委会的相关音量控制的要求，在展览/会议期间指定专人负责控制将展台/会议室内音量控制在 50 分贝以下，相关设计也会将扬声器朝向展台/会议厅内部。

如果发现其他公司违反规定，我司将通过书面投诉的方法来规范他们的行为，不会搞音量竞争。如果我司违反展览/会议的音量规定，我司愿意接受展览/会议组委会/主场的统一处理，并承担其后果。

特此承诺。

公司（盖章）：

音量控制人：

现场联系电话：

违反音量控制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第一步：由主场服务商下达通知整改通知；

第二步：仍拒不整改，对展位进行停电处理，并处扣罚安全押金 2000 元。

此承诺书必须由参展商填写，并加盖公司公章，在特装报图时一并发给主场审核。

**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一经填写即视为认同此承诺书，并坚决执行。**

**表格 8 违规行为处理标准**

搭建商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致使布撤展过程中以及展期维护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安全责任事故的，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单位以及展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服务单位视情节轻重将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扣除施工押金、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理。为确保展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会施工秩序，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馆进行施工的单位和企业应自觉遵守展会各项规章制度，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押金扣除标准。本次展会中违规作业，将直接从押金中扣除。各施工单位每出现一次违规行为，分别按照情节轻重扣除款项，望各搭建商重视布撤展期间安全管理规定，提前做好施工人员安全培训工作，如有违规具体标准如下：

序号	序号	违规行为
1	结构有严重安全隐患	罚款 1000-2000 元 (处罚：主场照片记录)
2	展位超高、吊点、跨通道搭建	罚款 1000-2000 元 (处罚：主场照片记录)
3	大跨度结构未使用钢结构 (跨度 6 米含 6 米必须加钢结构，大跨度异型造型必须加钢结构)	罚款 1000-2000 元 (处罚：主场照片记录)
4	搭建结构使用劣质或规定未达标材料 (以根据现场施工安全检查为准)	罚款 1000-2000 元 (处罚：主场照片记录)
5	钢结构连接不规范，未按要求连接 (如：应使用焊接未焊接的，应使用螺栓连接用螺钉连接的，应使用钢绳用铁丝连接的等)	罚款 1000-2000 元 (处罚：主场照片记录)
6	展位结构垮塌，燃烧。	扣除全部施工保证金,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处罚：主场照片记录)
7	展台玻璃未进行钢化处理、展台转角处未作钝化处理，玻璃和展台未张贴警示标识	罚款 1000-2000 元 (处罚：主场照片记录)
8	展台未按申报图纸施工搭建	罚款 1000-2000 元 (处罚：主场照片记录)
9	场馆内或禁烟区域吸烟	罚款 100-1000 元
10	使用易燃易爆及违禁化学物品	罚款 1000-2000 元 (处罚：主场照片记录)
11	私拉乱接电源、水源	罚款 1000-2000 元 (处罚：主场照片记录)
12	展台材料未进行防火、阻燃处理	罚款 1000-2000 元 (处罚：主场照片记录)
13	灯箱未预留散热孔	罚款 1000-2000 元 (处罚：主场照片记录)
14	未经允许私自动火	罚款 1000-2000 元 (处罚：主场照片记录)
15	安装电线未穿管	罚款 1000-2000 元 (处罚：主场照片记录)
16	未按规定张贴安全消防警示标志	罚款 1000-2000 元 (处罚：主场照片记录)

17	电路未使用接线端子	罚款 1000-2000 元 (处罚: 主场照片记录)
18	占用消防通道堆放物品, 阻挡场馆消防设施	罚款 1000-2000 元 (处罚: 主场照片记录)
19	易燃搭建材料与电器、电线没有有效隔离、不安装漏电开关	罚款 1000-2000 元 (处罚: 主场照片记录)
20	展台违规封顶	罚款 1000-2000 元 (处罚: 主场照片记录)
21	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数量、摆放到指定位置	罚款 1000-2000 元 (处罚: 主场照片记录)
22	使用麻花线及不达国标电线	罚款 1000-2000 元 (处罚: 主场照片记录)
23	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 (进入展馆就必须佩戴), 施工现场不规范着装施工	按 200 元/人的标准进行处罚 (处罚: 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24	特种作业在施工过程中, 无证作业、未采取防护	罚款:1000-3000 元,并停工整改 (处罚: 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25	现场木结构加工、刷涂、油漆、喷漆、腻子	罚款:2000-10000 元,并停工整改 (处罚: 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26	高空作业没有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 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	罚款:1000-3000 元,并停工整改 (处罚: 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27	野蛮施工, 违规搭建、拆除展台 (推、拉等)、不设置安全警戒区、吸烟、打架斗殴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提前撤展	扣除全部保证金 (处罚: 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28	施工单位未经场馆许可, 私自使用场馆结构进行吊挂、捆绑等	罚款:2000-5000 元,并停工整改 (处罚: 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29	不遵守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连续 2 次不接受管理人员口头或通知整改的单位及个人	罚款:3000-5000 元,并停工处理 (处罚: 主场连续三次不同时间开出整改单、照片记录)
30	外包非施工搭建专业公司撤展	扣除全部保证金 (处罚: 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31	未佩戴证件进入施工现场 (在展馆区域必须佩戴)	罚款 100-1000 元
32	未经允许,私带切割机、焊机、电锯、空压机进馆,经通知整改仍坚持使用的	罚款:2000-5000 元,并停工整改 (处罚: 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33	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	按加班收费标准三倍计时收费 (处罚: 主场照片记录)
34	展台高于隔壁的装饰物未做美化处理、电箱未上墙	罚款:500-2000 元 (处罚: 施工方对和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35	布展期间未经展馆、主场承建商许可,擅自使用展期用电	补收电费, 并罚款:100-3000 元 (处罚: 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36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馆	罚款:1000-3000 元,并清理出馆 (处罚: 主场照片、录像记录)
37	损坏场馆设施、设备	按实际损坏赔偿 (处罚: 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38	盗用展具	罚款:500-2000 元 (处罚: 施工方对和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39	拒签整改通知书	扣除全部施工保证金
40	不遵守组委规定提前撤展	扣除全部施工保证金
41	未在整改通知书时限内对整改内容进行整改	罚款:500-2000 元 (处罚: 施工方对和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42	装修垃圾清运不彻底或把装修垃圾随便堆放	扣除全部施工保证金
43	不遵守大会管理制度	罚款:500-2000 元 (处罚: 施工方对和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44	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	按通宵双倍计费处理 (处罚: 主场照片、录像记录)
45	施工作业过程中, 违规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	由施工单位负责, 并承担全部责任 (处罚: 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46	布撤展期间务必做好地面保护措施, 地面清理干净, 不可对地面造成损伤	罚款:1000-5000 元,并停工整改 (处罚: 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47	布撤展过程中严禁馆内进餐行为	罚款:500-1500 元,并停工处理 (处罚: 主场连续三次不同时间开出整改单、照片记录)

本公司一定规范、安全施工，严格遵守展馆、主办、主场等各监督单位的相关规定，并认可上述处理标准。

搭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 表格 9 图纸承诺书

由我司提交的 2025 武汉国际半导体产业与电子技术博览会 之所有图纸（包括施工图、设计效果图、展位配电图）及其他施工申报资料，均属真实，且将与 2025 “武汉国际半导体产业与电子技术博览会 展览期间呈现一致。

本公司郑重承诺：

如在展会搭建、布展、撤展期间，出现任何与图纸不符资料或被投诉，一经核实，我司愿意遵守接受所有展会的规章制度及各项规定的相关处罚，并承担所有因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搭建商单位（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WELCOME

武汉欢迎您

TO Wuhan

